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周慧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6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慧玲因竊盜等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1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查受刑人周慧玲因竊盜等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編號1至4部分曾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手段及犯罪時間，並綜合觀察受刑人犯罪次數及歷程、犯後態度、因而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其所犯罪質、侵害法益之種類及程度，兼衡其對法秩序之輕率、敵對態度及整體犯罪情狀對社會所造成危害之程度，復參酌受刑人逾期未回覆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總體情狀予以評價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妍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1

書記官 程珮涵

02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